

花蓮縣漁業發展分析報告

一、前言：

本縣面臨太平洋，海岸線北至秀林鄉和平村起、南至豐濱鄉靜浦村止，全長達壹佰壹拾多公里，沿岸及近海皆屬太平洋黑潮主流，其海域範圍廣闊，底質多為岩礁，各種洄游及底棲性魚類資源豐富，為本省良好漁場之一，主要魚種為鯉、旗魚、鮪、沙魚、鯧類、帶魚、鱈、鱈等，而豐濱鄉岩岸礁石林立，盛產高經濟價值之九孔、龍蝦。但由於本縣漁民缺乏資金，漁業技術落後，且漁民秉性保守，漁具簡陋，使用之漁船噸位又小，以致作業範圍狹小，故歷年漁獲量有限，且僅限於黑潮流域內側之少部份海域，至於黑潮流中外側與深海資源均尚未加以開發利用，除海岸漁業外，在本縣地下水源豐富，又無工業污染，自然條件甚適合於養殖業發展，並以淡水養殖為主，魚塢分佈在花蓮、壽豐、鳳林、光復、瑞穗、玉里等鄉市鄉鎮，面積五七七公頃，以養殖吳郭魚、草鯪魚、鯉魚、蜆、蝦等為主，近年來以漁牧綜合型態經營者日多，將來發展甚具潛力，因此本縣漁業發展，不論海洋或養殖方面，均亟待有關機關支援輔導，以期有效的開發本縣豐富的漁業資源，繁榮漁村經濟，改善漁民生活。

二、現況：

(一)花蓮縣近三年漁產量表 (單位：公噸)

漁業種類 \ 年別	72. 年	73. 年	74. 年	備 註
近 海 漁 業	3,448	4,646	4,977	
沿 岸 漁 業	1,818	3,256	2,564	
養 殖 漁 業	2,699	3,437	3,031	
計	7,965	11,339	10,572	

(二)花蓮縣七十四年漁船、漁筏數量表

噸位別	艘數	噸位	馬力數	備註
動力舢舨	15	42 50	240	
未滿 5 噸	43	135 20	467	
5 噸以上 10 噸未滿	37	288 92	984	
10 噸以上 20 噸未滿	26	373 16	1,437	
20 噸 上 上	0			
合計	121	839 78	3,128	

塑膠管筏 555 隻 (使用船內、外機)

(三)花蓮縣漁業人數：

類別	數量	說明	備註
漁業戶數	2,987 戶	漁撈 2,313 人，養殖 674 戶	
漁民人數	16,169 人	漁撈 13,915 人，養殖 2,254 人	
從事水產事業人數	3,844 人	專業 2,029 人，兼業 1,815 人	

(四)花蓮縣漁業團體及轄區會員數：

1. 花蓮區漁會：會員 1,538 人 (其中甲類會員 1,503 人，乙類會員 35 人)
2. 漁村小組：會員代表 24 人，理事 9 人，監事 3 人。

(五)漁港及漁業公共設施：

1. 漁港：

(1) 花蓮漁港停泊區位於花蓮國際商港附設之小船渠內，民國 64 年間由花蓮港務局闢建，面積 28,754 平方公尺，部份由港務局工作船及海軍快艇使用，僅可停泊 50 噸以下漁船 120 艘左右，船席日漸擁擠。花蓮區漁會會址即設於此船渠之左岸，已配置有魚貨拍賣場、辦公大樓、冷藏庫、加油站、製冰廠、給水站、漁民休憩中心、漁網具整補網、停車場等完善之漁業設施。

(2) 石梯漁港：

北距花蓮港約 60 公里，南距台東縣新港約 40 公里，為位此兩港之間惟

一具有優異條件之港灣，其外海附近漁業資源豐富，正可作為該地作業船隻停泊補給之用，作業船隻若遇天氣突變需要避風，則為就近避風之安全處所，故石梯漁港實為花蓮港與新港之間一處有利漁民作業及重要之避風港。早年雖附近居民稀少、交通不便而影響魚貨銷售，唯目前政府業已積極改善沿海交通及輔導漁民出海作業，已使該區漁貨量日增，但基本之補給修護設施等，仍屬缺少。該港曾於民國48年由政府補助修建簡單之漁船避風港，惜因年久屢遭颱風破壞，雖曾簡略修護，唯並未能符合漁船避風停泊之需要。

①工作進行情形：

A 為計畫整建石梯漁港使成為現代化適用漁港，本府乃不斷向省府爭取補助興建經費，承蒙省府同意列入「台灣省五年漁港興設計畫」內，工程分三年三期施工，第一期為69.年度，工程費4千萬元（其中本縣配合2百萬元），由本府建設局主辦，修建東防波堤240公尺，於69.年10.月竣工。第二期為70.年度工程費亦為4千萬元（其中本縣配合4百萬元），由省漁業局主辦，繼續修建東防波堤140公尺，東碼頭224.5公尺及西碼頭90公尺，於70.年7.月竣工。第三期為71.年度，工程費3千5百萬元（本縣配合5百萬元），仍由漁業局主辦，繼續修建南防波堤25公尺，南內堤40公尺，南突堤80公尺，北突堤45公尺，及路燈、燈塔、給水管線暨航道挖方等工程，於71.年11.月竣工。另為配合該漁港之啓用，由本府爭取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經費於71.年度同時於該港區興建給水站、加油站、魚貨拍賣場、檢管站等陸上公共設施。

B 該港整建計畫經省府核定分三期施工後，在施工期間因受物價上漲影響，整建項目縮小，致北防波堤工程未能同時興建，本府有鑑於北防波堤為整建該漁港之重要環節，不惟關係泊地面積之增加，且為防阻颱風或東北季風侵襲港內船舶所必需，經本府再三建議省漁業局於第三期工程完成後，繼續興建北防波堤，承該局之重視，復於73.年度編列工程費二千一百萬元（本縣配合1百萬元）進行第四期工程，興建北防波堤140公尺、碼頭110公尺、港區道路、排水溝、駁坎等。本府亦運用東部漁業發展計畫補助花蓮區漁會在該漁港興建漁網具整補場、漁具倉庫等公共設施，復配合治山洪計畫於

漁港上方無名溪上興建攔砂壩二座。第一期工程為74年度工程費三千一百萬元（本縣配合2百萬元）仍由漁業局主辦，繼續修建北防波堤56公尺（沉箱方式施工），連外道路320公尺。第六期工程為75年度，工程費五千二百五十萬元（本縣配合五百萬元），繼續修建北防波堤65公尺（沉箱式施工），全部工程預定本(79)年十月完成。合計六期工程費為二億一千九百五十萬元。

②預期效益：

石梯漁港整建工程經費由中央及省補助，本府配合之方式，以分年分期興建，並將於年內可全部完成建港工作，惟陸上各項漁業公共設施，尚待繼續爭取中央及省府補助經費予以充實興建，俾使該漁港設施益臻完善。

又該漁港完成後泊地面積可達29,100平方公尺，可停泊20公噸漁船100艘、漁筏150隻，在颱風及東北季風侵襲時，為花蓮港與新港之間惟一避風之安全港，並由於陸上各種漁業公共設施之建設完成，便利作業漁船之補給、卸魚、冷藏、拍賣、運銷當可保障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可帶動東部漁業之發展。

2.漁業公共設施：

- (1)本省漁業近年受各種主、客觀環境的變遷，目前正處於轉型期階段，因此面臨各種經營上之困難，諸如油價上漲、漁村人力老化、魚價長期偏低、加上沿、近海傳統漁場已開發數十年，漁業資源都已充分利用，形成單位產量降低，漁業產銷加工之結構未臻完善等因素，導致漁民所得偏低，本府為改善漁業生產環境，於各主要漁村興建各種漁業公共設施，以降低漁民生產成本。
- (2)本縣因海岸線平直，除花蓮及石梯漁港外，缺乏其他船澳設施，在110多公里長之海岸線，各主要沿岸漁村塑膠漁筏及定置漁場均利用海灘停靠進出作業，但沙灘上漁筏進出均用人力搬運，需要大量勞力，作業十分不方便。又漁村至海邊則僅靠步道通行，車輛無法到達，有關漁具魚貨運輸均靠人力，為改善沿岸漁民經營作業所需要之各項公共設施，近年來本府運用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改善及東部區域農業發展計畫項下，並依照各沿岸漁村公共設施需要之緩急，逐年爭取上級政府補助興建。

漁業公共設施項目	地 點 及 處 數	備 註
漁筏上下絞車	崇德、康樂、北埔、七星潭、鹽寮、磯崎、沙東、水璉計八處	
漁具整補場	和仁、崇德、康樂、鹽寮、花蓮港、石梯漁港、北埔、水璉等計八處	
漁具倉庫	石梯港內一處	
電動啓魚機	花蓮及石梯漁港計二處	
漁村連絡道路	加灣、崇德、和中、和仁等計四條	
漁民休憩中心	花蓮漁港內計一處	
漁航標識燈桿	崇德、新城、順安、康樂、七星潭、鹽寮、磯崎等七處	

(六)本縣東山淡水魚苗繁殖場魚苗生產情形表：

單位：尾

魚苗種類	年 別					備 註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德國鯉魚	398,100	398,050	419,800	623,700	684,300	所生產之魚苗配發各市鄉鎮農漁戶放養及辦理鯉魚潭公共水面魚苗放流，以增加養殖戶收益及擴大湖沼有效利用。
什交種吳郭魚	376,050	437,900	930,100	1,130,750	1,720,500	
草 魚	15,000	214,900	244,800	50,080	26,250	
白葉鰱魚		100,000				
大 頭 魚		157,200	265,700			
武 昌 魚				150,000		
合 計	789,150	1,308,050	1,860,400	1,954,530	2,431,050	

(七)各市鄉鎮別魚塭面積表：

市鄉鎮別	淡、鹹水別				備註
	淡水魚塭		鹹水魚塭		
花蓮市	27	00			27 00
秀林鄉	2	00			2 00
新城鄉	10	60	15	00	25 60
吉安鄉	15	50			15 50
壽豐鄉	415	50			415 50
鳳林鄉	10	00			10 00
萬榮鄉	0	80			0 80
光復鄉	12	00			12 00
豐濱鄉	3	50			3 50
瑞穗鄉	25	80			25 80
玉里鄉	43	90			43 90
卓溪鄉	1	00			1 00
富里鄉	10	30			10 30
合計	577	90	15	00	592 90

(八)水產加工：以柴魚加工為主，現有柴魚加工廠13家，歷年來產量250～300噸之間，產品大都外銷日本。

(九)產銷情況：本縣漁獲物之產銷情形與西部地區相同，即漁船自海上捕回來之漁獲物以冰藏方式保鮮，運回漁港之生產地魚市場分類，拍賣由承銷人經手，直接賣與消費者或再轉售給零售商販賣給消費者，至於淡水魚因距離魚市場遠及漁會人力不足等因素之限制，大都在生產地由魚販收購，直接經由市場零售商售於消費者。

(十)沿岸漁業資源保護及培育工作辦理情形：

1. 前言：

本縣壽豐、豐濱等鄉沿岸礁石林立，盛產高經濟價值之九孔、龍蝦等魚貝介類，近年本省工商業急速發展、社會經濟隨之繁榮，國民生活水準亦逐步提高，各種高級海鮮品供不應求，因售價高，利之所在，漁民遂不論大小均予濫捕，加以花東海岸公路開通，對外交通全面改善，益使是類蝦貝類資源遭受重大破壞，因未能有效保護，致多年來因濫捕及毒殺，此類資源已近枯竭，殊為可惜。本府為加強對本縣是項珍貴漁業資源進行保護，自70年起邀請有關機關會勘，選擇適合九孔棲息之岩礁海岸地區，規劃設立漁業資源保護區總共六處（70年設二處、74年設四處），輔導花蓮區漁會申請取得專用漁業權，組訓當地漁民成立管理小組，提供入漁權方式經營海牧式九孔放流，同時配合人工漁礁製投，種苗放流等措施，改善蝦貝介類棲息環境，及彌補天然種苗之不足，使保育區內公共水域漁業資源屬於當地漁民所共有、共享。以恢復海洋自然生機並達增值目的，從而提高沿岸漁業生產，改善漁民生活。

2. 保育區管理之重要措施：

(1) 規劃設置六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其明細如下：

編號	鄉鎮別	設 定 位 置	水域面積	保護對象	備 註
1	壽豐鄉	鹽寮村花東海岸公路第8號至第10號橋間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沿岸海域。	60公頃	九孔 龍蝦	
2	壽豐鄉 豐濱鄉	水璉村花東海岸公路水璉鼻至第20號橋間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沿岸海域。	35公頃	"	
3	豐濱鄉	磯崎村高山附近海岸公路第22號橋起南至海輝漁業公司北方界址為界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沿岸海域。	10公頃	"	
4	豐濱鄉	新社村小湖豎立標示牌起以南二公里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200公尺之沿岸海域。	40公頃	"	

5	豐濱鄉	花東海岸公路 57 K 路標至 64.67 K 路標間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沿岸海域。	126 公頃	九孔龍蝦	
6	豐濱鄉	港口村石梯坪豎立標示牌起以南三公里自低潮線向外海延伸 200 公尺之沿岸海域。	60 公頃	"	

(2)組訓成立保育區管理委員會，由縣政府、花蓮區漁會、壽豐及豐濱鄉公所、當地漁民代表等單位派員組成，花蓮區漁會總幹事為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集會議一次，籌劃及協調推行保育工作，並在每一保護區成立一管理小組，組員 10 ~ 20 名，各推選一人為組長，領導小組執行保育區有關工作，為應管理工作需要，每小組配給望遠鏡一付、並發給取締工作證，每二個月由小組長召集小組會，會中邀請當地鄉公所、派出所及漁檢站等人員參加，以交換及研討保育區推行之工作。

(3)保育區之調查評估一由縣政府及區漁會受過潛水專業訓練之技術人員進行保育區之基本海沉調查，其調查結果如下：

①水質：海水清澈，未受工業廢水污染，迄今仍保持完整自然生態。

②底質：水深 1 ~ 20 米，砂礫底，大小型岩石及鵝卵石分佈均勻。

③生物相：藻類：石花菜、麒麟菜、鳳尾藻、龍鬚菜、石專等。

貝類：九孔、石蚶、珠螺、錢貝。

魚類：石斑、小丑魚、雞魚等岩礁性魚類。

甲殼類：龍蝦、蝦姑類、旭蟹等。

其他：珊瑚、海胆、海蟲、騰壺等。

另本 75 年度委託私立中國文化學院海洋研究所就本縣資源保育區進行全面性之調查評估。

(4)九孔漁礁之製投一 73 年度由中央及省計畫補助製投九孔漁礁 520 個，依據海沉調查資料投放於第四保護區（豐濱鄉），投放後經潛水觀察，礁體表面大小型藻類已繁生，並構成小型生態體系，74 年度復承中央及省補助製投 328 個，以達繼續改善九孔棲息環境。

龍蝦礁之製投一本 (75) 年度由中央及省計畫補助 60 萬元，設計適合龍

蝦棲息之龍蝦礁，目前已發包完竣，預定投放於壽豐鄉鹽寮村第一保護區內。

(5)九孔種苗放流—於72年起每年實施人工九孔種苗放流，因數量有限，集中投放於第四、第六保護區（72年投放四萬四千粒、73年投放五萬六千粒、74年15萬粒），種苗殼長2公分，僱請潛水人員投放，務必要求投放於有藻類生長之岩礁或鵝卵石底縫處，投放後並以石頭將較大之縫隙由石頭堵住，以防其他天敵獵食，俾提高成長率。

(6)建立九孔貝苗放流魚場造成示範區一處：

- ①請水產學術研究單位協助本縣在預定建立示範區海域進行海況調查。
- ②進行小型種苗放流場、餌料藻床造成場及消波設施等所需各型漁礁之建造。
- ③進行海中造林，並定期調查所建各型礁體藻類附着情形。
- ④集中進行九孔貝苗放流於示範保護區內。
- ⑤委請有關研究單位定期調查放流之九孔生長情形。

(7)保育區漁場管理：

- ①訂定禁漁期及採捕期—由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小組開會訂定保育區每年禁漁期間（九孔產卵繁殖期）為每年7月至翌年5月，禁漁期間由管理小組組員監視管理，及取締非法盜採者送警究辦。禁漁期後開放供當地漁民入漁場採捕，據花蓮區漁會之調查統計，自70~74年間，每年開放採捕期間九孔、龍蝦之產量均在4,000公斤以上，價值肆佰萬元以上，對增加當地漁民收益甚有裨益。
- ②採捕體長的限制—九孔以殼長5公分、龍蝦體長20公分以上者始得採捕，凡未達標準者，要求漁民遵守不採，以利其成長，提高價值。
- ③保育區之輪替開放採捕—為利保育區九孔之繁生及避免採捕過度，由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小組研商，建立保育區隔年開放輪採之方式進行。
- ④漁具、漁法之限制—保育區內嚴禁採捕人員攜帶空氣瓶或用壓縮機打氣入海採捕，以避免採捕過量，損及資源量，同時隨時防止拖網漁船侵入作業。
- ⑤自然天敵之清除—由各管理小組決定不定時派員潛水捕殺九孔天敵，如章魚、海星、蟹類、石斑等，以利九孔之繁生。
- ⑥保育區陸海上標識—於各保育區製作陸上漁場標識，及告示牌暨海上

標識防護設備。

⑦由省漁業局統一委託設計印製漁業資源保育彩色宣傳海報加強宣導。

3. 檢討及展望：

本縣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區計畫，在行政院農委會、台灣省漁業局、台灣省水產試驗所等機關大力輔導下，本府協同花蓮區漁會、壽豐及豐濱鄉公所等，從設立保育區、組訓漁民着手，推行以來，歷經三年，無論就漁民觀念之溝通、放流技術之改良、漁場之管理等，已初步建立起良好基礎，惟資源保育係屬長期性艱鉅工作，其發展有賴各方面之配合，諸如人力、技術、經費、當地漁民之合作參與態度等，在在均影響其成敗至鉅。

九孔之棲息移動範圍約在 100 公尺之內，甚適合從事海牧式放流，此種養殖方式符合漁業資源及維護沿岸自然景觀之需求。為提高九孔種苗放流之成活率，宜經過中間飼育之階段，讓人工稚貝在中間飼育場保護下成長至一定殼長，而能適應海洋生長環境時，再行由潛水夫入海投放，而選擇放流之地點必須要有豐富之海藻環境，否則生長不良，放流後由當地管理小組管理，禁止任何人捕撈，俟成長至殼長 5 公分以上後，再由當地漁民採捕出售。

保育區之設立其最終目標係達成保護及增值之目的，因此宜予整體之規劃，使其水域發揮立體生產之功能，本縣設立保育區之保護對象，雖為九孔、龍蝦二種，但如能進一步予以妥善規劃，配合陸上種苗繁殖場之建立、海上消波堤、種苗中間飼育場之建造、各種大小型人工漁礁之投放排列（適宜稚魚、貝類生長、產卵繁殖之漁礁）、種苗繁殖場開發生產之種苗，就近提供保育區放流，加上健全之漁民組織暨維護清淨海洋資源的國民道德與決心，大家同心協力，努力以赴，將來不難成為良好的海洋牧場，當可使沿岸漁業生產步入新的境界。

(二) 漁業權漁業：

1. 區劃漁業權漁業：

(1) 本縣於民國 63、64 年間核准二處區劃漁業權漁業，其漁業權人、漁場位置及年限如下：

漁業權人	負責人	漁場位置	面積	核准年限	備註
花蓮漁業 開發公司	林信義	豐濱類 磯崎村龜奄	10公頃	第一次民國63年10月，期限5年 第二次民國68年10月，期限15年	第二次核准屬於更新。
海輝漁業 公司	劉清輝	豐濱鄉 新社村小湖	5公頃	第一次民國64年4月，期限5年 第二次民國69年9月，期限12年	同上

(2)魚獲物種類：九孔、龍蝦。

(3)魚獲方式：建造陸上九孔人工種苗池、管理室、及潮間帶築堤，從事九孔人工種苗之繁養殖。

(4)區劃漁業權係區劃利用天然公共海域，從事各種魚貝蝦類繁養殖，核准之區域即屬經營者之權利，其他漁民均不得干預與侵入，是一具有排他性之漁業，因此他的設定與沿岸漁民之間難免有利益之衝突，本縣自豐濱鄉一帶核准二處區劃漁業權海域以來，即引起漁民激烈反對，到處檢舉反對，遂致糾紛迭起，本縣議會第九屆期間亦曾多次建議本府慎重核發區劃漁業權，不宜再將有自然九孔、龍蝦生產之海域核准私人經營，本府為順應輿情，配合政府改善沿海居民生活暨加強沿岸漁業資源之保護培育政策，於民國69年以後未再核准第三家區劃漁業權私人養殖場，並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邀集中央、省、縣各有關機關實地勘查沿岸適當地區，設立漁業資源保育區，由花蓮區漁會向農林廳申請取得專用漁業權，同時由該會組織當地漁民，成立資源保育區管理小組共同經營保護，本府復應用中央加速農建漁業資源保育計畫經費在保育區內製投人工漁礁，實施種苗放流等措施使本縣是種高經濟價值之蝦貝類資源生生不息，不致絕種。

2.定置漁業權漁業：

本縣沿岸水深在 10 至 60 公尺之海域，適宜發展定置網漁業，本漁法係利用洄游性魚類習性，於沿岸固定海域設網捕撈，因不必用漁船追逐魚群，能源之消耗量小具有省能源、省時、省力及所獲均為高級漁類，魚貨鮮度好，售價高等優點。本縣定置漁業歷史悠久，在民國70年以前均屬老

式之大敷網，每年只能在魚汛期季節（3～6月）作業，並因設備簡陋、效率低、魚貨量少而逐漸沒落，幸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前身農發會自日本引進改色型定置網（即現在所稱之單、雙層落網漁業）後，因其效力高，可週年作業，又能商業化經營，本縣近三年來在中央加強農村建設計畫獎勵輔導下，業者紛紛更新改善落網漁業，迄今已核准25處定置漁權執照（已開始作業者19處，籌設中者6處），是項漁業已逐漸發展成為本縣沿岸穩定漁獲之供應來源，今後繼續洽請省水產試檢所派試驗船調查沿岸適宜設置定置漁場之位置及各種海況資料，以技術及貸款獎助方式輔導漁民從事定置漁業經營，以創造漁村就業機會增加漁民收益。

(二) 養殖漁業區規劃：

本縣養殖漁業，由於淡水水源豐富，水質潔淨，尚無重金屬及工業廢水污染，極具開發潛力，近年來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漁業局大力支援及養殖業者努力下，養殖技術及養殖產量均有顯著提昇，養殖利潤增加，也普遍改善了漁村生活水準。唯過去土地規劃利用係以農田使用為方針，後由於經濟結構的變遷，農民紛紛將稻田轉闢為魚塢，由於經驗及技術的欠缺，盲目濫挖的結果，導致養殖區內排水及公共設施相當紊亂，大部分魚塢池水無法排乾，從事曬池、整地工作，長此以往將嚴重影響養殖成效及土地使用年限，政府有鑑於此，為配合稻田轉作政策有效利用低產農地，同時防止良田被濫挖為魚塢，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乃于74年度推動東部農業發展方案計畫一發展養殖項下補助本府70萬元，從事全縣適合養殖區域之劃定（面積需在30公頃以上）並經地政、糧農、水利等單位同意後，進行現地測設及規劃工作，以作為未來養殖發展及公共設施整建之參考。

初步審核通過符合劃定為養殖漁業區之鄉鎮，有壽豐鄉開發區345公頃、光復鄉大全區140公頃、瑞穗鄉瑞穗及瑞美兩區81公頃、暨玉里鎮啓模里121公頃，共計687公頃。現已委由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積極從事規劃設計工作，該項規劃作業預定於75年6月底完成，呈請行政院農委會核定後，依計畫分年爭取補助經費興建養殖區內公共設施及輔導養殖設備更新，以改善養殖環境。發揮整體效益，同時注意環境保護，以防止水源污染。

三、今後發展方向

(一) 發展海洋漁業方面：

- 1.加強東部海域漁業資源探測及沿岸定置網漁業海況資料調查，以利本縣漁業資源開發。
- 2.輔導漁民建造大型漁船，擴大作業範圍及實施共同經營以降低生產成本。
- 3.推行漁業機械化，充實漁航設備，以機械代替勞力，提高漁撈作業效率，促進漁業現代化。
- 4.加強漁業技術推廣工作，充實基層推廣人力，輔導核心漁民之組訓及班會活動成立漁撈、養殖、加工等研究小組訂期集會，交換作業心得，研究得失，介紹漁業新知等工作，並舉辦講習、觀摩會，以增加漁民新知識、新觀念提高生產技能。

(二)漁貨運銷及加工輔導方面：

- 1.加強區漁會、漁市場運銷拍賣作業，防止中間剝削，保障漁民權利。
- 2.推動壽豐養殖漁業區蜆共同運銷業務，以均衡魚貨供銷及穩定魚價。
- 3.加強輔導本縣柴魚加工業發展，改善工廠設備及改進製造技術，以提高品質，開發新產品，並健全柴魚運銷合作社組織，俾有效辦理產品運銷，開拓內外銷市場，促進水產加工業，長期穩定發展。

(三)養殖漁業輔導方面：

- 1.繼續改善本縣東山淡水魚苗繁殖場營運，充實設備及技術人員訓練，以培育優良淡水魚苗，充裕本縣魚苗來源，促進養殖業發展。
- 2.爭取設立壽豐、光復、瑞穗、玉里等鄉鎮養殖專業區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及輔導實施，集約及漁牧綜合經營以增加漁民收益，改善其生活。

(四)加強沿岸高經濟價值之九孔、龍蝦等貝介類漁業資源保護與培育督導區漁會，加強現有六處之漁業資源保護區管理、巡邏、並取締非法採捕，以提高沿岸漁民收益。

(五)興建漁港充實岸上漁業公共設施方面：

- 1.加強充實石梯漁港岸上各項公共設施，輔導興建漁民住宅，規劃港區用地，美化漁港環境，以促其成為完善的漁港、另繼續充實花蓮港漁船停泊區岸上設施，及爭取航政單位同意劃定花蓮漁港專業區，以利漁業發展需要。
- 2.調查規劃本縣沿岸，適於興建船澳之地點，爭取省方補助闢建，以利沿岸近海漁民作業，增加生產。